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文件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MTR Corporation Limited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及本公司的年報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5月9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展覽廳3(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內。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大會通告並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敬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備有咖啡及茶招待。

務請閣下切勿攜帶大型手提包、攝影機、錄音器材或錄影機等物品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為了向閣下提供一個舒適及安全的環境，大會有可能檢查閣下的手提包並要求把有關物品存放在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入口處位置後，方可進入會場。

本文件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董事局：

錢果豐博士(主席)\*\*

韋達誠(行政總裁)

鄭海泉\*

方敏生\*

何承天\*

文禮信\*

吳亮星\*

石禮謙\*

施文信\*

陳家強教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

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德福廣場

港鐵總部大樓

敬啟者：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3年5月9日(星期四)(「股東週年大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載於本文件內。隨附於本文件內包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告內。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2012年5月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曾通過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局(「董事」或「董事局」)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數項決議案，以重新取得該等一般授權。有關決議案的概要如下：

- 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給予董事局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的期間內(或決議案所載的較早期間內)分配、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惟此等股

---

## 主席函件

---

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日期(根據決議案調整)的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發行授權」)；

- 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給予董事局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的期間內(或決議案所載的較早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多於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之股份(「購回授權」)；及
- 在通過決議案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條件下，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就本公司所購回的公司股本的面值總額，根據發行授權行使分配、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的權力。

上述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本文件中的通告內。此外，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本文件附錄載有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 重選董事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有三位董事退任，而且均會再次參與候選連任。鄭海泉先生、方敏生女士及何承天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第87及88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全部將會再次參與候選連任。

上述三位董事的詳細資料如下。由於方敏生女士及何承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於董事局已服務超過9年，有關董事局認為他們仍屬獨立人士並應獲膺選連任的原因亦載列如下。

**鄭海泉**，現年6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09年7月起出任董事局成員。他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企業責任委員會成員。

鄭先生為中電控股有限公司、鷹君集團有限公司、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他曾任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其集團行政總裁的顧問，以及太古地產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在公職方面，鄭先生現任中國銀行業協會副會長、「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主席及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的委員。他曾任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鄭先生於2008年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第11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及第11屆北京市政協高級顧問。

鄭先生於2005年獲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公開大學分別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及榮譽工商管理博士銜。他亦於2005年獲頒金紫荊星章。鄭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經濟)學士，以及奧克蘭大學經濟學系哲學碩士學銜。

於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超過99.9%表決贊成推選鄭先生為董事局成員。

本公司持續每年收到鄭先生根據上市規則就其獨立性所作出的書面確認。

因此，董事局已決議鄭先生仍屬獨立人士，並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鄭先生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有關規定進行。

## 主席函件

於2013年3月26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的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 鄭先生擁有3,350股股份。除上述所披露者外, 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備存的登記冊的記錄, 鄭先生概無擁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及任何淡倉, 亦沒有須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具報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鄭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了一份服務合約, 根據該合約, 他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i)其根據章程的規定須再次輪流退任之日(即2013年5月9日)及(ii)2013年5月26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倘鄭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為董事, 本公司打算與鄭先生簽訂一份新服務合約, 根據該合約, 他續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i)其根據章程的規定須再次輪流退任之日及(ii)2016年5月8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鄭先生的酬金乃列於他的服務合約內並由董事局釐定。其酬金詳情已載於本公司2012年報的帳項附註(第176頁)。

方敏生, 現年54歲,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並自2004年1月起出任董事局成員, 她因此於董事局已服務超過9年。方女士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企業責任委員會成員。

方女士自2001年起擔任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行政總裁。方女士為專業受訓社會工作者, 並在社區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她出任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自2012年12月1日)、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慈善組織小組委員會, 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等各政府顧問委員會公職。方女士曾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諮詢委員會委員(直至2012年9月30日), 及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委員(直至2012年12月31日)。

作為一位在社區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女士向董事局、提名委員會及企業責任委員會提供其寶貴經驗, 以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方女士連同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確保董事局維護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並客觀冷靜地考慮相關問題作出貢獻。於2004、2007及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 均有超過99.9%表決贊成重選方女士為董事局成員。

本公司持續每年收到方女士根據上市規則就其獨立性所作出的書面確認。

因此, 董事局已決議方女士仍屬獨立人士, 並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方女士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有關規定進行, 其中包括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通過有關委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方女士擁有1,712股股份。除上述所披露者外, 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備存的登記冊的記錄, 方女士概無擁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及任何淡倉, 亦沒有須依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具報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方女士與本公司簽訂了一份服務合約, 根據該合約, 她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i)其根據章程的規定須再次輪流退任之日(即2013年5月9日)及(ii)2013年5月26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倘方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為董事, 本公司打算與方女士簽訂一份新服務合約, 根據該合約, 她續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i)其根據章程的規定須再次輪流退任之日及(ii)2016年5月8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方女士的酬金乃列於她的服務合約內並由董事局釐定。其酬金詳情已載於本公司2012年報的帳項附註(第176頁)。

## 主席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方女士在過去3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何承天**，現年7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1991年起出任董事局成員。何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何先生現職專業建築師，並為王董集團之集團主席。自1991至2000年，何先生曾膺選為香港立法會議員，為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功能界別的代表。他亦曾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會長；並曾出任香港工業村公司、古物諮詢委員會，以及香港管弦協會之主席。他亦曾任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城市規劃委員會委員及醫院管理局成員。

於2005、2008及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均有超過99.5%表決贊成重選何先生為董事局成員。

何先生於1991年加入地下鐵路公司董事局。他是自本公司於2000年上市至今董事局內唯一在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就企業管治守則而言，何先生於董事局已服務超過9年)。作為一位在商業及專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向董事局提供其寶貴的經驗，以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在何先生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的帶領下(該委員會乃本公司與九廣鐵路公司就兩鐵合併之事宜而成立)，兩鐵合併於2007年順利地完成。他分別自2003年和2008年出任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亦反映他對公司的積極貢獻。何先生連同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確保董事局維護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並客觀冷靜地考慮相關問題作出貢獻。

本公司持續每年收到何先生根據上市規則就其獨立性所作出的書面確認。

因此，董事局已決議何先生仍屬獨立人士，並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何先生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有關規定進行，其中包括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通過有關委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備存的登記冊的記錄，何先生概無擁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及任何淡倉，亦沒有須依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具報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何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了一份服務合約，根據該合約，他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i)其根據章程的規定須再次輪流退任之日(即2013年5月9日)及(ii)2014年5月5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倘何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為董事，本公司打算與何先生簽訂一份新服務合約，根據該合約，他續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i)其根據章程的規定須再次輪流退任之日及(ii)2016年5月8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何先生的酬金乃列於他的服務合約內及由董事局釐定。其酬金詳情已載於本公司2012年報的帳項附註(第176頁)。

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先生在過去3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述披露者外，上述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除上述披露者外，及有關重選上述董事的事宜，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並且亦無需要告知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其他事項。



---

## 主席函件

---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公司主席將會按照章程第67條行使其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的權利，要求每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被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 推薦意見

董事局認為載於通告內的決議案，包括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局建議本公司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七十六的財政司司長法團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打算投票贊成所有被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並呈本公司新入職僱員認股權計劃及

2007年認股權計劃下之認股權持有人(僅供參考)

主席  
錢果豐博士  
謹啟

2013年4月9日

---

## 附錄 — 股份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

此份致予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體股東的說明函件，乃關乎將於 2013 年 5 月 9 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的有關授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本說明函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 49BA(3) 條所規定的備忘錄。

### 上市規則

本說明函件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若干資料。上市規則規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之一切證券購回，須藉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公司董事作出該等購回之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以特定批准予以事先批准。

購回證券時動用的資金須為根據本公司組織文件及香港法律可合法用於此用途的資金。

現時建議為購回授權將授權本公司最多購回於有關決議案(「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的百分之十。於 2013 年 3 月 26 日，即在本文件付印前確定有關數字的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6,500,000,000 港元，而已發行股份的數目為 5,795,724,650 股，即已繳足股本為 5,795,724,650 港元。按已發行 5,795,724,650 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通過決議案日期為止期間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最多 579,572,465 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款。

### 購回股份的理由

本公司董事局成員(「董事局」)及本公司執行總監會成員(「執行總監會」)相信向本公司股東取得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局能夠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提高(以每一股股份為基礎計算的)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其盈利，而該等購回僅會在董事局相信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倘購回授權被全面行使，(與本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局不打算行使購回授權至董事局對當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及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程度。

### 權益披露

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及(就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在本公司的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給本公司。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得批准後出售股份給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在購回授權獲得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 附錄 — 股份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 承諾

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及香港的適用法律適用的範圍內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的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 股份價格

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12年</b>		
3月	28.00	26.95
4月	27.65	26.70
5月	28.00	24.90
6月	26.80	24.60
7月	27.30	25.80
8月	28.30	26.70
9月	29.70	27.70
10月	30.30	29.05
11月	31.00	29.05
12月	31.35	30.05
<b>2013年</b>		
1月	32.10	30.55
2月	32.70	31.05
3月*	32.90	30.30

\* 截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的6個月內，本公司不曾(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購回任何股份。

### 收購守則的影響

據董事局與執行總監會所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在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下不會帶來任何影響。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茲通告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 2013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30 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 1 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展貿廳 3 (6 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普通事務**

- (1) 省覽本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宣布分派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3) 重選退任的董事局成員。
- (4)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務**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分配、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發行或授出因而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其後分配、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的建議、協議、認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除了在下列情況下：
  - (i) 供股；或
  - (ii) 依據當時採納的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執行總監會成員及／或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依據本公司的新入職僱員認股權計劃的規則及本公司的 2007 年認股權計劃的規則；或
  - (i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 (iv) 依據按本公司當時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由董事局(不論根據認股權、換股權或在其他情況下)分配、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總和：

- (a) 於本第5號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及
- (b) (倘董事局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第5號決議案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多相等於在本第5號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

而上述批准將按此而受限制；及

(C) 就本第5號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由本第5號決議案通過之日(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情況中較先發生者發生時為止的一段期間：
  - (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按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c) 本第5號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
- (ii) 「供股」指於董事局訂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名列於有關名冊的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及其他附帶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證券的持有人(如適用))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及該等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比例要約發售股份(惟董事局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地區之法律下的任何法定或實務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或其他安排)；及
- (i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帶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包括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如經修改，則以修訂本為準)，購回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第6號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將按此而受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第6號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指由本第6號決議案通過之日(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情況中較先發生者發生時為止的一段期間：

(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 按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c) 本第6號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及

(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帶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7) 「動議，倘若第5及第6號決議案獲得通過，批准及授權董事局就第5號決議案(B)段中的(b)分段所述的本公司的股本行使第5號決議案(A)段所述的權力。」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馬琳

香港，2013年4月9日

董事局成員：錢果豐博士(主席)\*\*、韋達誠(行政總裁)、鄭海泉\*、方敏生\*、何承天\*、文禮信\*、吳亮星\*、石禮謙\*、施文信\*、陳家強教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及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

執行總監會成員：韋達誠、梁國權、張少華、周大滄、金澤培、馬琳、鄧智輝及楊美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香港九龍九龍灣德福廣場港鐵總部大樓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述通告召開的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1或2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毋須是公司的股東。
2.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延會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或進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如投票表決並非在大會或延會舉行當日進行))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若代表委任表格乃經授權簽署，據以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正式複本)，必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除非該授權書已向本公司登記，則毋須提交。以電子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送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3. 董事局已建議分派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54港元(「末期股息」)。如該股息經股東通過第2號決議案予以宣派，股息預期將大約於2013年6月5日只以現金支付予於2013年5月2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4.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13年5月15日(星期三)至2013年5月2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符合收取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在2013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給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就第3號決議案而言，三位董事分別為鄭海泉先生、方敏生女士及何承天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7及88條在大會上輪流退任，並將會再次參與候選連任。
6. 就第6號決議案而言，(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一份說明函件載於包含本通告的文件的附錄。
7. 第5及7號決議案旨在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57B條及上市規則取得股東的一般授權，以便在本公司適宜發行任何新股時董事局可有分配及發行數量最多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連同本公司根據第6號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數量的新股的靈活性及酌情決定權(詳情見第5、6及7號決議案)。然而，董事局成員欲聲明，除了根據本公司的2007年認股權計劃或新入職僱員認股權計劃的規則進行者以外，他們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的任何新股。
8. 股東應注意核數師是有權根據香港法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就該大會所討論任何與其作為核數師的事務有關的部分陳詞(包括回答問題)。核數師並不負責編制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財務報表的審計目的是讓核數師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等適用的財務報告框架反映真實而公平的情況提出意見。核數師對本公司的整體財務報表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提供合理，而不是絕對的保證。